

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_____申請 109-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，若當學期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無條件放棄領取本獎學金(已領者依限繳回獎金)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

立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連絡電話：

科系及年級：

通訊處(國內)：

通訊處(國外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